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周政字〔20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要求，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二、完善主动发现、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医疗保障、残联、扶贫、人社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三、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

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制度。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策”帮扶救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周办发〔2020〕5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优先配租；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12 倍、3-6 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 5 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或者户籍地的区县政府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六、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在落实周办发〔2020〕5 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分别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七、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建立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专项用于急难救助。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

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八、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优化配置编制资源，整合现有工作力量，组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做到人岗相符；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配备协理员，做好政策宣传、入户核查服务等工作。年内建成使用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纳入银行存款、税收、证券、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九、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

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根据实际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

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

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附件：周村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正局级
 专职委员
刘延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魏德志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朱 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涛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李彦霞 区妇联主席
郭立明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吴胜东 区残联理事长、四级调研员
孟 军 区扶贫办主任
周胜军 区税务局局长
祝孝刚 区医保分局局长
朱玉刚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 健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赵彩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德志、张海燕、柏林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